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利和远图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情况

公司拟与碳芯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芯微”）、嘉兴市芯微元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科”）及赛伯宸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宸”）签订《增资合同》，公司拟对赛伯宸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赛伯宸 40% 出资额，碳芯微持有赛伯宸 42% 出资额，嘉兴元科持有赛伯宸 18% 出资额，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原则，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赛伯宸将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 2025 年度预计新增与关联方赛伯宸发生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与其发生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赛伯宸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将与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性往来，即形成关联交易。具体新增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关联方购销商品和技术服务	赛伯宸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注：上述金额为预计交易金额，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最终根据会计准则相关处理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伯宸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EUGM34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南阳村三家村 68 号 1 幢 119 室
法定代表人：迟卓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试验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赛伯宸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赛伯宸 40% 出资额，碳芯微持有赛伯宸 42% 出资额，嘉兴元科持有赛伯宸 18% 出资额，赛伯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原则，自增资完成后，赛伯宸将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赛伯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赛伯宸购销商品和技术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